



永州政报

2018年第11期
(总第112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赵应云 张贺文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 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 辑:蒋 辉 蒋智林
罗 奎 周 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邮政和快递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8〕14号 YZCR-2018-00009)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供用电秩序的通告
(永政函〔2018〕83号 YZCR-2018-00008) (8)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三届“永州市文艺奖”获奖作品的决定
(永政函〔2018〕87号) (9)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实施开放崛起战略发展规划(2017-2021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5号 YZCR-2018-01007) (1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7号 YZCR-2018-01008) (18)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8号 YZCR-2018-01009) (20)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永州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第二批整合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65号) (31)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购房契税补贴和农民购房补贴政策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69号 YZCR-2018-010010) (3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70号)	(3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饮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71号)	(36)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曾令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7号)	(3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建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8号)	(39)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赵国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9号)	(4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建胜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0号)	(40)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蒋诚杨继川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1号)	(4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扶建雄林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12号)	(41)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李飞燕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3号)	(4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曾全国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14号)	(4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贾小平黄立华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15号)	(4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显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6号)	(4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涛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7号)	(44)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37

传真:0746-8368537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8年11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邮政和快递业 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8〕14号

YZCR-2018-00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永州市促进邮政和快递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2日

永州市促进邮政和快递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市邮政和快递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14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收入突破12.58亿元，业务总量达到9.69亿元，年服务达到1.55亿人次，全年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60亿元；培育年业务收入过2000万元的快递企

业2家以上、年业务收入过1000万元的快递企业6家以上，累计新增相关就业岗位2400个以上；建设邮政和快递综合便民驿站1000个以上。全市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邮政和快递综合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规划协同引领，提升服务能力。始终强化规划引领，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积极营造有利于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的环境，积极推进邮政、快递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和服务创新，着力建立和完善邮政、快递服务体系，加快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1. 高标准推进协同发展规划建设。将邮政和

快递业发展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邮政、快递产业园，邮政、快递网络重要节点，邮政、快递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用地。一是在工业园区、住宅区、商业区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邮政和快递业用地需求，实现邮政、快递业相对集中、大型车辆从主要交通干线就近入园的目标；二是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三是在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应统筹考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布局，将城市邮政、快递服务作为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计划，把农村网点列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四是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和旧城改造应将邮政、快递服务网点纳入社区服务基础设施。

2.多举措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一是在中心城区规划建设1-2个集电商运营、仓储、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市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以低收费或免费入驻方式，引进国内外快递、知名电商、金融、保险等配套企业入住园区，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鼓励企业大力推进末端邮政、快递网络共建共享，支持邮政、快递末端服务体系建设，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商业写字楼等场所应当在建筑物地面层总出入口设置收发室、安装智能快件箱及其他接收邮（快）件的场所，为邮政、快递服务用房提供便利条件，设立综合服务站点，推广普及智能快件箱，为业主提供收件、派件、自提等快递服务。

3.最大化精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实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管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办快递末端网点，只需自开办之日起20日内向市邮政管理局备案，无需办理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房产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网络布局，推动产业融合。构建完善以市级快递配送中心为核心，以县级快递园区为二级配送节点，以乡村快递服务网点为末端的三级城乡配送网络，形成互为补充、联动发展，顺畅衔接、支撑有力的快递网络。充分利用邮政、快递企业与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商企业的信息实现共享，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信息互动机制，解决企业间的信息孤岛问题，促进邮政和快递企业、电商企业、上下游企业的信息共享和服务融合。

1.加快信息融合。通过电子化、数据化方式采集邮政、快递服务和电商交易信息，实现运力优化、智慧配送，提升邮政、快递与电商协同发展能力。

2.优化园区布局。鼓励各县区结合本地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建立电子商务配套服务的快递园区，优化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布局，提升邮政、快递企业服务水平。引导、鼓励快递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等制造业集聚区和中小制造企业集聚区，建设邮政、快递服务平台，完善经济类快递产品，整合快递网络资源，依托生产要素集聚优势，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降低中小制造企业运营成本，形成产业链条完备、服务平台完善的现代产业集群，实现快递服务业与电子商务业“互动双赢”。

3.完善网络体系。大力推进“快递+”产业精准扶贫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结合农村特色产业的发展和电商服务需求。通过自建、合建网点，依托邮政、快递综合服务平台、村邮站、便民服务站和连锁超市搭载快递服务功能等方式，

逐步在村级布局服务网络，实现“村村通快递”，打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寄递通道。加快培育一批骨干快递企业，建设便捷高效的邮政、快递体系。大力发展战略共同配送，鼓励同城配送、第三方快递企业等各方参与共同配送体系建设。鼓励社区投递站、智能快递投递箱、电子商务终端服务网点等各种类型的电子商务终端业态的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商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车辆管理，提供便捷通行。规范城市邮政、快递配送车辆管理，切实解决配送车辆通行难、停靠难问题，构建服务规范、方便快捷、畅通高效、保障有力的城市邮快件配送体系，促进城市邮快件配送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相协调。

1. 加强邮快件配送车辆管理。推动城市配送车辆向标准化、厢式化发展，开展城市配送车辆“三统一”（统一登记编号、统一车辆外观形象、统一喷涂企业标识）管理工作。在国家未出台城市配送车型标准前，允许邮政、快递企业使用小货车、微型面包车、电动三轮车等从事城市邮快件运输、收寄和投送服务。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采购新能源车开展邮快件收寄、投送服务，按规定享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项国家和省级奖补政策。对邮快件配送车辆实施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按各自品牌总部规定的标准，统一喷涂车身颜色和企业标识，不得在车身外张贴广告、海报等，使快递运输符合“三统一”要求。完善对邮快件配送车辆及驾驶员的台账管理，制定车辆管理制度，每季度对驾驶员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从事城市邮快件配送的电动三轮车，应加装密闭的箱体，以防止邮快件脱落、扬撒，但加

装后车辆的外廓尺寸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载物尺寸；对邮快件配送车辆依法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交通意外险，鼓励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从事城市邮快件配送车辆应当严格遵守《永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按照规定停放，严禁占用小区出入通道停放邮政和快递车辆，影响城市容貌。

2. 提供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邮政、快递服务车辆等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机关、企事业单位、商贸区、住宅小区等应为邮快件配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和临时停车泊位。进行配送作业的邮快件车辆在中心城区停车收费路段、停车场等临时停车30分钟以内的，免收停车费。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绿色理念，提升监管水平。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绿色转型发展为重要契机，推动邮政、快递业发展方式转变，全面提升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促进行业绿色、安全、健康发展。

1. 坚持绿色发展。加强舆论宣传力度，提升全民绿色环保用邮意识。加快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企业标准化管理，强化绿色理念，提升服务质量与形象，到2020年可降解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到50%。在业务量较大的邮政、快递企业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鼓励快递包装循环固废回收和重复利用，促进现代快递产品包装设计源头上的绿色化。加快推进建立快递运输装备准入和退出机制，淘汰低效率、能耗高的运输装备，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鼓励各传统物流

园区结合邮政和快递、电商企业发展需求改造仓储、分拣、冷链等设施设备，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打造具备集中仓储、高效分拣、节能低碳的一体化绿色环保园区。

2.强化监管能力。加强邮政、快递业安全支撑机构建设，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设立市邮政业安全中心，该中心为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市邮政管理局管理。主要负责全市邮政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参与邮政业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相关研究、行业运行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健全快件寄递安全防控体系，完善市、县两级多部门联动协作监管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要求，定期分析安全形势，配足配齐人员力量，加强安全预警、网上巡查和应急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综治、公安、交通运输、邮政管理、国家安全、工商等部门职能作用，完善信息沟通、联合检查和协同执法机制，实现对涉枪涉爆涉毒涉危、寄运敏感物品等信息的关联比对、分析研判、等级预警、全程跟踪，及时核查处置，探索开展邮政管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联署办公，全面贯彻落实开箱验视、实名登记、过机安检三个100%工作要求，严防发生重大案（事）件。落实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建设机制，健全信息采集标准和共享机制，实现快件信息溯源可追，个人信息安全防护。加快推进快递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联合惩戒制度。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国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综治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扶持。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应从产业发展资金中列支邮政、快递业发展所需资金，用于支持辖区内邮政、快递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以及寄递业安全发展等各项工作。一是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开展示范创建，推进国家级快递企业创建，对新建的快递园区，单个企业建筑面积达1000平方米的集分拣、分拨、安检、集装等流程于一体的新建的邮政、快递分拨中心、冷冻冷藏库，经成功验收登记后，由受益财政给予20万元补助；二是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在辖区内设置智能快件箱，由受益财政给予适当补助；三是支持邮政、快递综合便民驿站的建设，经成功验收登记后，由受益财政对持续运营一年以上的每个站点建设给予5000元补助（预计到2020年，建成邮政和快递综合便民驿站1000个，需受益财政资金支持共计五百万元）；四是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对成功创建绿色包装试点示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加大对公益性、基础性快递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支持重点快递业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对项目建设支持。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推广应用快件自动分拣、新能源环保车辆、X光安检机等新设备、新技术，并按相关产业政策予以扶持。邮政、快递企业购置使用列入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按设备投资额的10%从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依法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邮政、快递企业采购新能源汽车开展业务的，按照湖南省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在新能源汽车专项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

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农委、市邮政管理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引导金融支持。引导快递、电商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合资合作等方式筹集资金。对信誉良好、经营规范、效益明显的快递、电商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探索创新符合快递、电商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估和授信机制。鼓励保险企业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大力开展寄递保险业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

（三）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邮政和快递企业、电商企业引进高层次的管理和技术人才，邮政和快递业、电商业发展急需的技能型人才可纳入就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范围，按政策规定享受就业培训补贴。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设置快递、电商相关专业，加快培养快递、电商相关专业紧缺人才。创新政校企合作模式，支持职业院校订单式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快递、电商企业与院校联合建立实训基地，引导高校毕业生进入快递企业工作。探索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建立一批邮政和快递、电商人才培训基地。实施快递人才素质提升工程，支持邮政和快递、电商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关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相应技能等级水平考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有关院校）

（四）开展行业自律。民政部门配合社会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共同做好市快递行业协会、市电商协会等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合作交流工作，提供政策建议，做好会员企

业服务。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促进市场秩序规范，维护行业利益，反映行业诉求，形成政府、社会组织、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共同推动邮政、快递业与电子商务规模化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

四、组织实施

成立永州市推进邮政和快递业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邮政和快递业健康发展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及重大事项决策等。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综治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安局、市房产局、市安监局、市城管局、市农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交警支队、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实施联合审查、指导部门开展工作、跟踪工作推进情况、建立考核管理机制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为邮政和快递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体制环境。领导小组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健全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为全市邮政和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供用电秩序的通告

永政函〔2018〕83号

YZCR-2018-00008

为有效保护电力设施,切实规范供用电秩序,打击窃电、违约用电和破坏电力设施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危害或者破坏电力设施。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事关国计民生,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危害电力设施安全或者破坏供用电秩序的行为。公安机关对盗窃和破坏电力设施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违章取土、烧窑、烧山和施工。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域内不得实施盖房、栽树、挖坑取土、钓鱼、放风筝等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因生产和建设需要,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施工、机械作业,必须经所在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到供电企业办理手续,方可进行。

三、严禁各种形式的窃电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擅自接线用电、绕过计量装置用电、使用窃电装置用电及其他窃电行为。违反者由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依法处罚;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损害的,窃电用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用户应当按照用电计量装置计量值及时足额缴纳电费,不得危害供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用电秩序。

五、严禁阻碍正常电力建设项目施工。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任何人不得在电力建设项目中强买强卖、强揽工程、搭车收费。

六、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非法出售、收购电力设施废旧器材。出售电力设施废旧器材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出具单位证明或出售人有效证件;收购电力设施废旧器材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七、坚持安全用电,严禁私拉乱接、挂钩用电。严禁“一相一地”方式用电,严禁用花线作固定电源线。农业生产用电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和表计,不得擅自搭火。

八、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本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整治用电秩序。各级电力行政执法部门要与公安部门加强配合,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涉电违法行为。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危害、盗窃、破坏电力设施及窃电行为,有义务举报违法行为。对积极举报者,经查属实,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8368005、

8368096。

十、对同一电网内的同一电压等级、同一用电类别的用户，执行相同的电价标准，供电企业不得擅自变更电价，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整治，严格执行国家目录电价，坚决纠正各小水电站及变电站周围居民等不执行国家目录电价行为。

十一、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3日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三届“永州市文艺奖” 获奖作品的决定

永政函〔2018〕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生活、扎根基层，坚持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创作出一大批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优秀作品，丰富了全市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涌现出一大批“德艺双馨”的文艺工作者，推动了我市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让他停止打呼噜》等40件作品为第三届“永州市文艺奖”优秀作品奖，东安县等3个单位为第三届“永州市文艺奖”优秀组织工作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全市各级各部门及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不断加强文艺创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继续创作出时代性、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文艺精品，为全面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品质活力新永州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大精神动力。

附件：第三届“永州市文艺奖”获奖名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2日

第三届“永州市文艺奖”获奖名单

一、优秀作品奖

1、优秀小说作品奖(4件)		《千年守候》	陶旭日
短篇小说：		《大决战》	王家能
《让他停止打呼噜》	青 蔻	《瑶家妹子》	向远、谢高仁
《绝鉴》	何一飞	《梦飞潇湘源》	周明礼、赵斌
中篇小说：		《远远见妹飘过来》	邹福桥、何湘保
《钝刀》	李砚青	《我的心在春风里舞蹈》	唐生瑜、许迪迪
长篇小说：		8、优秀舞蹈作品奖(4件)	
《归隐者》	陈茂智	《敲梆》	何克锋
2、优秀诗歌作品奖(3件)		《瑶山吉敖》	李小春
单篇：		《挑盐古道》	郭慧明、赵斌
《春汛》	无 常	《江雪》	杨斌峰、蒋平芳、杨琴
《伍锡学诗词》	伍锡学	9、优秀戏剧曲艺作品奖(2件)	
《刘朝善诗选》	刘朝善	《醉嫂骂夫》	张文正、李海明
3、优秀散文报告文学作品奖(2件)		《原来是你》	孙 健
单篇：		10、优秀影视剧(专题片)作品奖(2件)	
《那一滴水》	凌 鹰	《舌尖上的永州新年之家乡年味》	唐勋江等
《愚溪：湖湘大地上的一条文化之溪》	杨金砖	《缺席》	吴卫波
4、优秀美术作品奖(4件)		11、优秀广播剧作品奖(1件)	
《静秋》	唐长安	《余劳模交班记》	宋建云
《吉日》	郑 适	12、优秀民间文艺作品奖(2件)	
《生计》	祁志宏	《龙狮武术》	梁伟红
《待到春风来》	陈占魁	《兵书宝剑》	陈毅凯、蒋海涛
5、优秀书法作品奖(4件)		13、优秀文艺评论、文艺理论研究奖(4件)	
《罗峰林书法集》	罗峰林	《守望·冲突·回归》	周生来
《成公绥隶书体》	陈山河	《凌鹰新乡土散文的审美视界》	刘忠华
《齐白石题画诗四屏》	周 眇	《刘云的画适合慢慢的品》	杨柳湾
《颜真卿祭侄文稿楷书中堂》	欧 亮	《胡适文学思想的现代性》	罗 谙
6、优秀摄影作品奖(4件)		二、优秀组织工作奖	
《生命》	彭 雯	东安县、零陵区、永州市摄影家协会	
《一念花开》	潘 华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实施 开放崛起战略发展规划(2017-2021 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 15 号

YZCR-2018-01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实施开放崛起战略发展规划(2017-2021 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

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实施开放崛起战略 发展规划(2017-2021 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开放崛起战略，打造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大力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湘发〔2017〕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实施开放崛起战略发展规划(2017-2021 年)〉的通知》（湘政发〔2017〕3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开放崛起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办发〔2018〕12号）和《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全市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基本形成，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我市在国际国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加快迈向基本现代化，推动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一) 对外经贸实现大突破。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增速快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 2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5%以上；加工

贸易进出口总额突破 10 亿美元，年均增长 15% 以上。全市累计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 10 家以上，总投资规模达到 100 亿元以上，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 20 家以上，总投资规模达到 200 亿元以上。

(二)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协同发展，更多企业向高层次迈进，特色园区不断壮大。实现全市规模工业总产值“三年翻番”总目标，全市规模工业企业达到 1300 家，规模工业增加值达到 500 亿元，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均建成 1000 亿产业；全市年产值过亿元企业 10 家、过 50 亿元企业 3 家、过 100 亿元企业 1 家；全市产业园区工业总产值达 2000 亿元以上，工业占 GDP 的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打造 2-3 个规模工业总产值过 500 亿元园区。

(三) 科教人文等领域开放持续深化。文化、旅游、科技、教育等人文交流与合作持续深化，往来规模、国别及活动开展频次进一步增加，整体开放水平大幅提升。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 以上，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0% 以上，全市接待国内外游客突破 60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突破 500 亿元。

(四) 开放合作和协作对接体系更加健全。一体化大通关全面实现，对外开放程度明显提高。内外联通的水陆空立体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海关、税务、财政等部门协作机制更加完善，口岸、园区等开放平台体系基本成熟定型，开放型、复合型人才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服务开放发展的政府新体制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永州向东盟、西欧开放合作的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推动优势产业、优秀企业、优质产品“走出去”，全面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建成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要腹地。

二、主要任务

(一) 畅通“大交通”，构建内联外通综合交通体系。统筹抓好铁路、公路、水运、机场、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推进永清广高铁、呼南高铁邵永客专、永州火车站提质改造、湘桂铁路高溪市至永州站新建三线、永州北货站、兴永郴赣快速铁路、零陵机场迁建等重大项目建设，畅通西南出海、东盟经济走廊和北部湾地区等国际通道。启动衡道高速零陵至道县、永郴高速、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加快建设湘江航道整治工程以及“畅通湘江”工程，重点抓好湘江永州段（冷水滩、零陵、祁阳）3 个千吨级航道改造及港口码头、湘桂运河等项目建设和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湘粤桂跨境出海大通道国际联运，打造中欧班列南方区域核心枢纽；加快航空物流平台建设；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省市两级信息系统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市城投集团、市地方海事局、市机场迁建办、市铁建办等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构筑“大平台”，打造全方位高层次开放载体。推广复制自贸区经验，全面深化贸易、金融、投资、通关等领域改革，统筹协调开放平台建设，强化口岸、综合保税区、园区等各类平台的支撑作用。加快口岸开放平台建设。加快永州内陆港项目（叠加铁路口岸）建设，充分利用区域通关政策为口岸发展带来的新变化，研究探索内陆港建设新模式；探索新形势下内陆口岸与沿海口岸、沿边口岸合作的新途径，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抓住并扩大政策变化带来的发展机遇，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合作共赢的大口岸、大通关发展格局，尽快实现“三个一”的便捷通关模式。提高口岸通关效率。高效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泛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积极推行关检一站式查验模式，推动口岸间的协作，实现物流合作和联动发展。加快推进香港直通车建设。支持湖南农副产品集中验放场(永州公路口岸)二期工程和钰丹（药业）仓储配送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加快推动物流业快速发展政策措施。强化贸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我市优势，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鞋类交易大型专业市场和永州粮食仓储物流产业园等商贸载体平台建设。建设市县两级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加快跨境电商等贸易平台建设。在东盟国家设立“东盟永州办事处”，新发展1-2个东盟国家友好城市，构建有效渠道，发挥香港亚洲国际都会重要地位的平台作用，为政商经贸交流提供平台。（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市贸促会、市旅游外事侨务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等负责）

（三）培育“大产业”，提升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力抓好产业链建设，积极对接“中国制造2025”、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全省20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扎实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突出抓好“五个10”工程，重点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矿产品精深加工、轻纺制鞋、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七大主导产业，力争占全市工业总产值70%以上，重点抓好长丰汽车扩能改造、零烟技改扩能、神华火电、新能源汽车园、植物产品及提取物、华为大数据、轻纺制鞋、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园、永州市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城、保利军民融合产业园等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大力推广绿色建设和装配式建筑，确保到2021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达50%以上。永州市中心城区和祁阳县、东安县、道县、宁远县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其他县（管理区）城区达到20%以上。走进500强链接大产业。瞄准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地区，全面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企业，建立500强企业信息库、项目库。围绕实体经济、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引进500强企业，做大做强产业链，打造3个以上产业联盟（集群）。（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等负责）

（四）实施“大引进”，促进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探索和完善产业链分组招商、股权招商、基金招商、商会招商、PPP和EPC招商等新型招商方式。结合港洽周、沪洽周、中博会等重要招商平台，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和海外永商聚集区域等重点地区，深入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实现企业总部、产业、资本、慈善、公益、营销渠道、专业市场、人才、科技回永发展。（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农委、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工商联等负责）推进引资与引技、引才、引管理相结合。深入实施《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每年引进10个以上高层次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为聚集高层次人才创新平台。提供对接企业科技特派专家行动计划，引进湖南省科技特派员到企业兼职、挂职，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攻关，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的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科技创新、产品创新，集中力量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加快推

进永州经开区申报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力争一批县区申报省级双创示范基地。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事业单位合作，共建技术转移中心和新型高端研发机构，加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等负责）

(五) 稳步“大出去”，不断拓展提升全球供给能力。对接“新丝路”推动“走出去”。全力打造对接东盟桥头堡，以老挝、泰国为重点，引导企业入驻我国或我省在东盟已建成的产业园区。推动进出口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多元化全面发展，中亚-俄罗斯-东欧方向，带动一批配套中小企业和上下游产业“走出去”；西亚-非洲方向，重点推进矿产投资；欧美方向，重点推进农产品、药品出口。（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贸促会、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城投集团、市经投集团、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等负责）推动重点产业“走出去”。以东南亚、非洲为重点，加快推进农用机械、农产品加工、汽车及零部件、轻工服装、水泥、冶炼等优势产能“走出去”，推动企业“抱团出海”“借船出海”“产业链出海”。（市经信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负责）

(六) 推进“大融合”，实现宽领域全方位开放发展。支持农机、矿机、汽车及零部件、水电设备等行业重点企业在“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设立营销和服务网点，推进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促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加强出口基地和出口品牌建设培育，完善我市跨境电商全产业链，引导培育有条件的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中的香港、澳门设立海外中转仓。积极发展涉农产品现货交易、供应链等贸易新业态。

推进外贸引外资、外资促外贸、外经带外贸联动发展，在更高起点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市场竞争。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环境，吸引和集聚一批贸易型功能总部。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充分挖掘我市丰富的瑶族文化、女书文化、舜德文化资源，做强文化产业，支持湖南奔腾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发展，加快建设永州文化创意产业园，推动永州文化“走出去”。（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农委、市文体广新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贸促会、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等负责）

(七) 优化“大环境”，创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行一窗（网）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网）通办”，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与新型贸易平台相应的政府监管模式。建立健全信贸、关贸、检贸、汇贸协调联系机制，加快项目建设“六联”推进机制和并联审批机制改革，着力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大减税降费落实力度，降低要素成本。培育开放意识，加强涉外知识培训和出国行前教育。（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编办（市审改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等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我市开放型经济

领导体制和部门协同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会商制度，强化战略谋划和统筹协调，抓好实施方案、重大项目、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和年度工作安排，制定相关配套产业政策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加强对外开放重要部门、重点开发区的领导班子配备和建设，整合有利于开放的机构设置和职能划分，把综合素质高、改革开放和开拓创新意识强、熟悉经济工作的优秀干部充实到开放一线。（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市贸促会、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负责）

（二）加强分工协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对照目标和任务，研究制定和细化措施，并抓紧实施，优先推进重点项目，全面落实本方案中的各项任务。要从大局出发，发挥优势，找准定位，错位发展，把本方案与各级各部门实际结合起来，制定具体措施，创造性开展工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理区、经开区）等负责）

（三）促进项目落实。建立重大项目储备和优先推进项目滚动实施机制，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逐年调整。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整合各种政策优惠和资源要素，强化政策措施保障。对具备一定基础和可行性的重点合作项目，加强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抓住关键性、标志性项目加快推进，集中力量攻坚突破，确保在国、省战略实施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等负责）

（四）注重风险防控。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与国别风险相关的专项险种，创新配套保险机制，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险的支持力度。积极构建地区金融生态建设长效机制，拓展多元

化资金渠道，鼓励企业间通过产业链、商业圈进行融资。规范市场竞争，建设法治化市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惩处各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建立海外利益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市内企业“走出去”风险评估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永州分行、市银监分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改委等负责）

（五）抓好督查考评。对各级各有关部门的方案实施、政策落实和项目建设情况实行每季度调度检查1次，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本方案落实情况实行年度考核评估，强化运行监测，提出完善规划的建议和意见。优化开放工作考核制度和目标管理机制，确保我市开放崛起战略真正落到实处。（市发改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人社局等负责）

（六）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做好招商引资和境外投资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创新宣传模式，利用境外主流媒体、展会、推介会、文化交流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充分发挥媒体、公众、爱国华侨和海外杰出华人等的作用，积极宣传国家和省市“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方针政策，宣传介绍永州，扩大永州影响力。（市政府新闻办、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贸促会等负责）

附件：永州市落实全省开放崛起战略发展规划（2017—2021年）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附件

永州市落实全省开放崛起战略发展规划(2017-2021年)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永清广高铁	新建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2	呼南高铁邵永客专	新建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3	永州火车站提质改造	新建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4	湘桂铁路高溪市至永州站新建三线	新建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5	永州北货站	新建		市城投集团	市铁建办、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6	兴永郴赣快速铁路	新建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7	零陵机场迁建	新建		市机场迁建办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8	衡道高速零陵至道县	新建	2018 年启动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9	永郴高速	新建	2018 年启动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10	永州至新宁高速公路	新建	2018 年启动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11	湘江航道整治工程	新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地方海事局、市水利局等
12	“畅通湘江”工程	新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地方海事局、市水利局等
13	湘江永州段(冷水滩、零陵、祁阳)3个千吨级航道改造及港口码头	新建	2018 年启动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地方海事局、市水利局等
14	湘桂运河	新建	2018 年启动前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地方海事局、市水利局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中欧班列南方区域核心枢纽	新建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投集团、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16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		市经信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17	永州内陆港项目（叠加铁路口岸）	新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铁建办、市城投集团、冷水滩区等
18	园区保税仓对外贸易平台	新建		市商务和粮食局	市贸促会、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等
19	建设香港直通车(物流平台)	新建		市商务和粮食局	市贸促会、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市税务局等
20	市级和县级外贸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		市商务和粮食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贸促会等
21	跨境电商贸易平台	新建		市商务和粮食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贸促会等
22	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	新建		市住建局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等
23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平台	新建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
24	充分挖掘瑶族文化、女书文化、舜德文化，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	新建		市旅游外事侨务局	市文体广新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25	加快建设永州文化创意产业园	新建		市文体广新局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等
26	加快项目建设“六联”推进和并联审批机制改革等			市发改委	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房产局、市优化办、各县区等
27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改委	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28	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改革			市编办（审改办）	市政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29	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			市政务中心	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30	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市商务和粮食局	市发改委、市工商局、长沙海关驻永州办事处、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3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市工商联	相关职能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等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 十条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7号

YZCR-2018-01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永州市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

科技创新是创新驱动的核心。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强省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25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六大战役”，促进服务产业发展，推进园区升级和项目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科技服务产业发展十条措施：

一、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60万元奖励。对新批准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由受益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二、鼓励引进研发机构。引进国家级、省级科研院所在永州市中心城区直接设立的分支机构、产业研发孵化机构及平台，入驻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建设并由项目承接地验收合格后，由项目承接地给予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资金扶持，原则上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实际建设投资的50%。

三、加快技术转移服务。发展商贸物流、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建立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发展在线技术交易模式，加强与市外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转移集成服务。对新建设并投入运营的科技要素市场、技术交易市场给予100万的建设补贴。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输入、技术输出的技术转移

合作项目,按照其在我市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给予交易双方各 2%、1%的补助,每一方均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凡为永州进行科技服务的机构,1 年内完成省级以上重点科技项目立项 10 项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构筑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创新体系。建立科技金融服务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快设立科技金融风险补偿资金,开展科技贷款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等科技金融服务。对获得用于科技创新投入贷款的市内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如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受益财政最高予以实际支付贷款利息 50%的一次性补助,最多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商业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展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保险质押等科技金融产品。对通过无形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并获得银行质押贷款的知识产权评估费,按其专利权质押的贷款额 2%给予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通过信用担保公司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贷款额的 3%给予企业担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科技金融的担保额 1%给予担保公司担保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等全过程的测试、检验、计量、标准化等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升级。创建成功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科技服务平台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60 万元。对完成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一次性奖 30 万元。

六、加大创新创业孵化服务。重点支持永州经开区、永州农科园、各县市区工业集中区等创建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众创空间”,吸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入驻孵化。对新组建的企业孵化机

构完成创业孵化 5 个生产型实体经济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纳入我市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范畴,属于研发设计、勘察、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环境评估与监测的项目,可按科教用途落实用地。

七、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同等条件下,市产业引导资金、项目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对按规定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市外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至永州的,由受益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本市高新技术企业、高新产品优先纳入本地政府采购目录。支持高新企业多、高新产业发展好的工业园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对园区升级成功的县区给予“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配套优惠政策。

八、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机制。鼓励申报省级财政对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根据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按照 10%的比例给予奖补,最高奖补 1000 万元,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市财政对 R&D 年报核定金额在市辖五区排名前 30 名的企业进行名次奖励,并对 R&D 年报核定金额排名靠前的科研院所、高校进行后补助资助。县区财政对 R&D 年报核定金额在本辖区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进行名次奖励。将企业研发投入等创新要素纳入全市产业引导资金、科技创新资金立项的门槛条件。

九、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凡为我市进行服务的正

规专利代理机构，1个年度内完成市内发明专利申请30件、50件、100件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奖励（突击性的非正常发明专利申请不计入内）。对获得国际专利（PCT）授权的每件发明专利资助5万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2万元。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按国家奖励标准2倍给予奖励。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按国家奖励标准2倍给予奖励。获得省专利奖一、二、三等奖的按省奖励标准1.5倍给予奖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知识产权试点学校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标准GB/T 29490-2013）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十、支持双创赛事及科技奖参评获奖。鼓励企业、院所、高校参加市、省、国家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支持奖励，设立本市创新创业大赛专项经费；对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以上奖项的企业项目每个给予10万元后补助，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以上团队项目给予后补助参赛补贴；获得国家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以上奖项的项目每个给予20万元后补助；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0万、20万、15万元后补助，获得省级科技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后补助。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 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8号

YZCR-2018-01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永州市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加大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2017—2020 年)》(湘政办发〔2017〕77 号)、《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永州的实施意见》(永发〔2017〕17 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为总纲,以建设创新型永州、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精准发力、提升总量”的总体思路,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弥补创新发展短板、激发创新活力与动力、提升创新能力,为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 54 亿元左右,占 GDP 比重达到 2.3%。其中,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 51.25 亿元左右,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为 94.9%。高校及其附属医院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 1.55 亿元左右,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为 2.87%。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 0.5 亿元左右,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为 0.93%。73—75 行业事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总量达到 0.7 亿元左右,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为 1.3%。

三、主要措施

(一) 强化政府资金引导作用

1.完善政府研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培植市内科技创新力量,争取国家、省

级层面重大科技项目和工程在永州的战略布局,积极争取中央、省加大对永州科技创新的支持。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新承接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受益财政在科技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不低于 50 万元、20 万元的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畜牧水产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文体广新局、市食药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产业相关 19 个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财政要把财政科技支出列入预算保障重点,加大各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每年市财政安排市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不低于 1500 万元。(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管理。加强财政性科技投入资金的统筹管理。按照财政资金来源渠道、总量和管理使用主体不变的原则,对现有部门和单位资金中用于研发经费投入的部分进行整合,不断提高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的研发经费,整合后研发经费应比整合前提高 10%以上。增加政府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的比重。各级财政安排或整合的产业扶贫资金和科技类专项资金,每年都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研发投入,并逐年增长。各部门争取到的国家、省级项目经费中要列支不低于项目经费的 10%作为研发经费。(产业相关 19 个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财政要逐年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经费保障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应将新增经费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财政局、市教

育局、市人社局、市政府办、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明确政府研发投入重点方向和领域。加强政府资金投入重点方向引导。各类财政资金重点投向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关键研发执行主体。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聚焦投向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医药、高端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文化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汽车制造、有色金属深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我市优势产业。(产业相关 19 个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强政府资金投入重点区域引导。以关键区域为重点,引导形成研发与创新集聚区。高科园、经开区、工业集中区等区域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年均不低于 3%。(高科园、经开区、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1.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群体。促进企业“小升规”,增加研发经费入统单位。(市统计局、市经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引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县区各级政府应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统筹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给予认定通过企业奖励性后补助。(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支持企业新建研发机构。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或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共建研发平台。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机构的达到 10%以上。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创建研发及创新平台,对新批准组建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由受益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6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在永州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

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受益财政通过科技相关专项资金,择优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的经费支持。(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3.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建立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大的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市级科技计划专项,上年度应当填报了研发经费月报(B203 表)和年报(107-1 表、107-2 表);对没有研发经费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相关财政扶持资金不予支持。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2.3%,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 3%。(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建立企业创新风险补偿支持机制。落实《湖南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湘科〔2016〕77 号),引导银行信贷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于银行发放用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贷款给予一定的风险补偿。保险机构开发推广中小企业贷款履约责任险、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等“保贷联动”新险种,引导银行贷款投向科技企业。重点支持专利保险、首台套保险、科技企业研发责任保险等险种,分散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风险。(市政府金融办、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市银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基础作用

1.优化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活动。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各相关部门应统筹经费,根据年度学科建设情况及科研业绩,支持省级重点学科高校及有较强实力的科研院所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建立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产学研合作引导。加快产学研科研成果产业化，完善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对高校院所与企业、事业单位共建的院士工作站等给予后补助支持。(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促进科技成果技术合同交易。对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按技术交易额比例给予补助。(市科技局)

3.加强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能力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基础研究、源头创新优势，鼓励规模以上企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对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受益财政通过相关专项资金，择优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的支持。(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

(四) 加强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

1.健全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机制。一是研发经费投入相关的各部门要设立研发统计专员。研发投入相关的统计、科技、教育、经信、农委、畜牧水产、林业、卫计、教育、住建、商粮、环保、气象等各级政府部门(详细分工见附表 5、表 6、表 7)，科研单位、高校、73-75 行业的事业单位等要明确 1-2 名专职或兼职的统计专员，人员要稳定，专人负责、专设经费。二是建立研发经费投入统计部门协调机制。各部门统计专员及分管领导的名单要报送至同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形成信息共享、沟通顺畅、执行有力的协调机制。三是形成统计动态监测责任机制。研发投入相关的各部门要指导和督促所管辖或负业务指导主责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73-75 行业事业单位做好研发经费年报入统工作，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经费，做好研发辅助账。(详细分工见附表 5、表 6、表 7)四是加强与省统计局的汇报衔接。在新增规模以上企

业入统，特别是大型服务业和建筑业企业(2017 年仅 14 家)入统时，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与省统计局的汇报衔接争取更多企业入统，并在每年 1-3 月份研发经费年报填报后，协调省统计局不要核减规模以上企业的研发经费；每年年底时，市统计局与省统计局衔接争取其给出尽可能高的当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预估数，该预估数作为小康考核及政府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市统计局)

2.强化统计工作培训。开展研发投入统计专题培训。按照“统计局+行业主管部门”方式，对县区相关统计人员、研发经费入统单位进行专题培训。(详细分工见附表 6)

四、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加强年度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完善配套政策。研发经费投入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能职责和落实行动计划具体举措实际需要，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研发经费投入相关单位的扶持项目要优先安排有研发经费有效有统的企业、事业单位，原则上要求有研发经费的项目要达 50%以上，并逐年增长；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合力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加强考核评价。一是将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指标纳入年度县区绩效考核及小康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二是将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纳入科技绩效管理，与市本级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项目经费安排挂钩。(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绩效办、市小康办)

4.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

市政府办文件

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等传媒,广泛宣传行动计划,增强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意识,形成合力,确保行动计划落到实处。(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实施奖励补助。对企业、事业单位核定有效的R&D年报经费采取后补助资助和奖励。受益财政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对企业填报并被国家统计局核定有效的R&D年报经费按核定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后补助,市财政对R&D年报核定金额在市辖五区排名前30名的企业进行名次奖励,并对R&D年报核定金额排名靠前的科研院所、高校进行后补助资助。县区财政对R&D年报核定金额在本辖区排名前10名的企业进行名次奖励。

五、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全市研发经费投入主要数据年度任务目标(2018—2020)

2.全市各执行主体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2018—2020)

3.全市各县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2018—2020)

4.本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5.2017年全市R&D经费入统大型建筑业和服务业企业名单

6.市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目标任务部门职责分工

7.市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统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1

全市研发经费投入主要数据年度任务目标 (2018—2020)

指标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R&D经费目标 (亿元) (2018年以后为预计数)		9	13.1	22	38	54
全市GDP(亿元) (2018年以后为预计数)		1565	1728	1870	2003	2143
R&D经费投入强度目标 (R&D/GDP)(%)		0.57	0.76	1.50	1.89	2.3

附件 2

全市各执行主体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2018—2020)

执行主体	年 度	2018	2019	2020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企业		205800	360280	512500
高校		8500	11480	15500
科研院所		3700	4240	5000
73-75 行业事业单位	金额 (万元)	2000	4000	7000
全市 R&D 经费总计 (亿元)		22	38	54

备注：我市 73-75 行业事业单位共 329 家。

附件 3

全市各县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2018-2020)

(单位: 万元)

县 区	2018	2019	2020
冷水滩(含永州经开区)	31760	55591	79078
零陵	27480	48097	68419
祁阳	34740	60815	86510
东安	21770	38117	54222
双牌	7140	12466	17783
宁远	18080	31668	45048
道县	22960	40207	57195
新田	9520	16659	23677
蓝山	13200	23129	32902
江华	13560	23742	33773
江永	7850	13762	19578
合计	205800	360280	512500

注: 数据来源根据各县区 GDP 占全市比例折算。

附件 4

本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年度任务目标

(单位: 万元)

年 度 执行主体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湖南科技学院	612	未发布	4050	5470	7380
2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0	未发布	2030	2730	3690
3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附属医院	0	未发布	1080	1460	1970
4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0	未发布	1350	1820	2460
	高校类小计	612 (相对于 2014 年 1267 万是负增长)	914 (相对于 2014 年 1267 万是负增长)	8510	11480	15500
5	农科所	1041	未发布	1100	1200	1300
6	柑科所	360	未发布	900	1000	1200
7	林科所	331.1	未发布	600	720	850
8	农机所	256	未发布	600	720	850
9	茶科所	0	未发布	500	600	700
	科研所小计	1988	2213	3700	4240	5000

附件 5

2017 年全社会 R&D 经费入统大型建筑业和 服务业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县区	R&D 年报入统 (万元)			责任单位
			2016 年实际	2017 年目标	2018 年目标	
1	湖南省永州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零陵区	0	200	300	市交通运输局
2	湖南省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零陵区	0	200	300	市住建局
3	永州天地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安县	0	200	300	市住建局
4	湖南永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远县	0	200	300	市交通运输局
5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冷水滩区	0	200	300	市邮政管理局
6	中央储备粮永州直属库	冷水滩区	0	100	100	市商务和粮食局
7	湖南省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	冷水滩区	0	100	150	市交通运输局
8	永州市第二公共交通公司	冷水滩区	0	100	150	市交通运输局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冷水滩区	0	300	500	市经信委
10	湖南有线永州网络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	0	300	500	市文体广新局
1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冷水滩区	0	300	500	市经信委
1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冷水滩区	0	300	500	市经信委
13	湖南有线祁阳网络有限公司	冷水滩区	0	300	500	市文体广新局
14	江华瑶族自治县涔天河大闸蟹养殖专业合作社	江华瑶族自治县	0	300	600	市畜牧水产局
				3100 (实际完成 2 万元)	5000	

备注：此名单每年度会有动态调整，详细年度名单由市统计局公布。

附件 6

市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目标任务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研发活动对象	责任单位
1	财政科技资金投入保障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	科研院所（含科技服务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各院所主管部门
3	高校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卫计委
	其中：附属医院	
4	规模以上工业	市经信委
	其中：市属国有	市国资委
5	特、一级及以上建筑业	市住建局
	其中：市属国有	市国资委
6	规模以上服务业	市商务和粮食局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市经信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国资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市科技局
	水利、环境	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非教育系统所属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和社会工作	市卫计委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市文体广新局

附件 7

市级研发经费投入年度统计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研发活动对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科研院所 (含科技服务事业单位)	市科技局	统计局
2	高校 其中：附属医院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市卫计委
3	规模以上工业 其中：市属国有		市经信委 市国资委
4	特、一级及以上建筑业 其中：市属国有		市住建局 市国资委
5	规模以上服务业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 非教育系统所属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医疗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市统计局	市商务和粮食局及有关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市经信委 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国资委 市科技局 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市卫计委 市文体广新局
6	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测算	市统计局	有关部门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永州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改革第二批整合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和《湖南省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提高企业开办效率的意见》(湘商改〔2018〕5号)精神,进一步整合企业进入市场的各类涉企证照事项,打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

实施意见》(永政办发〔2017〕29号)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永州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第二批整合涉企证照事项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永州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第二批整合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永州市“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第二批整合涉企证照事项目录

部门序号	部门名称	证件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1	人社部门	1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2	房产部门	2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	
3	商务粮食部门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部门序号	部门名称	证件序号	证件名称	备注
4	文体广新部门	5	设立出版物出租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6	出版物印刷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终止印刷活动的备案	
		7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6	财政部门	9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7	气象部门	10	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备案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购房契税补贴和农民购房补贴政策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8〕69号

YZCR-2018-01001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结合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实际，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永州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政策措施》(永政办发〔2016〕12号)、《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永政办发〔2016〕36号)中涉及购房补贴有关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以上两个文件中涉及商品房购房契税补贴和农民购房补贴政策的内容，自2018年11月30日24时起停止执行(以商品房买卖网签时间为

准)，即：1.停止农民购房补贴政策。停止农民进城购买商品房和中心城区棚户区或城中村改造农民接受货币化安置并购买商品房的财政补贴政策；2.停止对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契税财政补贴政策。

二、在2018年11月30日24时前购买商品房符合购房补贴有关政策、申请购房补贴的，应于2019年3月31日前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小水电站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永州市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加强小水电站管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障小水电站安全度汛，保障河流生态安全，推进小水电的转型升级，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通过专项整治，力争在2019年10月底前基本消除全市668座小水电站突出问题，规范建设秩序和运行管理，彻底整治安全隐患，保障度汛安全，有效解决河道生态问题，将我市小水电打造成“民生水电、平安水电、绿色水电、和谐水电”。

二、整治内容

(一)全面整顿建设秩序。清理小水电站建设

手续，包括项目可研(立项)、初设、取水许可、水土保持、防洪影响、林地占用、国土用地、环评、移民、消防、安全等行政许可手续。无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的水电站一律予以取缔，依法立即拆除。手续不齐全、未按设计批复规模建设的水电站，必须从运行安全、度汛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评价未通过的，依法予以退出；评价通过的，须按评价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同时，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补齐相关手续。擅自加高大坝、扩大装机容量、增加引水量等改扩建的水电站，一律停电整改，开展综合评价，评价未通过的，依法拆除改扩建项目，恢复原状；评价通过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二)全面清理“僵尸”电站。根据《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停建一年

以上的水电站，由原批准机关无偿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业主主要对已建工程做好安全和度汛等防范措施。建设手续齐全的停运水电站，应尽快恢复生产，暂时不能恢复生产的，要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否则，依法予以处置；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由业主选择补办手续恢复运行，或申请报废。报废电站由业主申请报废，应拆除的设备设施全面拆除到位，未拆除的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报废电站找不到业主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上公示报废事项，公示期满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相关单位负责拆除，落实安全保障措施。

(三)全面整改安全隐患。落实“政府监管、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全面实施在建电站和已建电站安全隐患整改，按照立行立改、限期整改的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通过验收。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停电整改，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整改完成后报主管部门验收后恢复发电。

(四)全面保障生态安全。认真落实《湖南省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水电项目环境整治指导意见》(湘水发[2018]8号)，全面核查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水电站，位于禁止开发区内的电站按要求退出，恢复河流原貌。实施水电站生态改造，保护生态环境，引水式和混合式电站必须设置专门的生态流量下泄设施，坝后式(河床式)电站要制定保证下游生态需要的方案和措施，与主管部门签订生态流量下泄承诺书。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水电站应按照水源保护区的要求，制定禁止污水、废油随意排放和垃圾乱倒制度和措施。与农村生产生活用水有矛盾的水电站，要与当地乡村签订保证农村生产生活用水承诺书，否则，一律关停。

三、整治步骤

第一阶段：问题排查（2018年11月10日—2018年12月20日）。水电站业主全面自查，整改措施报主管部门备案。县区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小水电站开展“地毯式”排查，按照有关政策规程规范要求，制定“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建档立卡，做到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明确、整改责任人明确、跟踪监督责任人明确。

第二阶段：全面整改（2018年12月21日—2019年8月30日）。突出解决影响生产安全和度汛安全问题（2018年12月21日—2019年3月31日），各县区要把握好时间节点，根据水电站整改方案，建立整改进度台账，全面消除水电站生产和度汛事故隐患，报废水电站按要求拆除到位，做到安全生产达标、安全度汛措施到位。全面推进小水电站整改（2019年4月1日—2019年8月30日），全面解决小水电站行政许可手续问题、生态环境问题、用水矛盾问题、停运报废电站处置问题，以及小水电站规章制度完善和落实问题，进一步排查和整改小水电站存在的事故隐患，做到生产运行安全、度汛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19年9月1日—2019年10月31日）。各地要组织“回头看”，跟踪检查小水电站自查及督查时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市小水电站突出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市级督查、检查和随机抽查。各县区整治办要加强文字、图像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及时向市整治办报告、通报工作进展情况。2019年10月31日前将此次专项整治总结及汇总资料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开展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并在全市通报。

四、责任分工

市水利局：负责制定专项行动方案，负责与各部门衔接，负责水利方面建设手续的核查，负责停

运、报废电站的处置,与市安监局共同负责组织对水电站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负责水电站的整改工作,牵头组织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市发改委: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负责核查电站的可研(立项)许可手续。

市经信委: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负责核查电站并网手续,负责停电整改工作。

市环保局: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负责核查电站环评手续,查处生态环境方面的违法违纪活动。

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负责核查国土占用许可手续。

市安监局: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与市水利局共同负责组织对电站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负责对电站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纪问题进行处罚。

市林业局: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负责查处自然保护区(地)违规兴建电站工作,负责查处电站非法占用林地建设行为。

市质监局: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负责查处电站特种设备未进行使用登记、未进行定期检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

市移民局: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负责核查电站移民许可手续。

市工商局: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负责查处电站的工商注册和报废电站工商登记注销工作。

国家电网永州供电公司:参与小水电站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工作,负责责令停电整改电站的停电工作。

五、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为副组长,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市移民局、市工商局、市水务局、国家电网永州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小水电站突出问题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督查全市小水电站突出问题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水利局,市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协调相关工作和信息汇总。各地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配备工作人员,做好专项整治部署工作。各县区、管理区要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和整治方案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366484,邮箱:yzdd8366484@163.com)。

2.落实责任。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按照主次分清、重点突出、分期实施的原则,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确保小水电站突出问题整治工作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3.强化督查。要对专项行动进行跟踪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排查信息在2018年12月20日前、整改信息每月29日前、专项整治总结及汇总资料于2019年10月31日前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对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得力、效果好的给予通报表彰;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进行追责。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饮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8〕7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饮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永州市饮用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饮用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切实加强我市饮用水管理，根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住建部《城市供水水质标准》及《永州市水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方案》（2016—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近日，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专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饮用水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饮用水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各县区要组织力量，集中一个月时间，对本县区范围内饮用水源管理工作进行排查、清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抓好市本级饮用水管理工作，指导好各县区饮用水的整治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全市范围内的

专项整治，建章立制，确保中央、省、市饮用水各项要求落实到位，确保我市饮用水安全。

二、工作措施

(一) 成立领导小组。市人民政府成立永州市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赵应云市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卫计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畜牧水产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市城管局负责。

市直各部门根据职责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指导、调度和考核各县区的整治工作。

各县区要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明确职责分工，切实落实责任，认真开展整治。

(二) 明确工作职责。此次行动，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各县区具体实施，市直相关部门按各

自职责履行职责，开展整治工作。在集中整治期间相关职能部门要牵头做好以下工作：

水利部门负责水源地管理以及乡镇供水、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整治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的整治工作；

国土部门负责饮用水源地流域的矿场的整治工作；

农业及畜牧水产部门负责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养殖污染的整治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城市市政供水行业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二次供水及以自来水为水源的多种深度处理水的检测和监督的整治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县城以上集中供水企业的水质安全的整治工作。

市直相关部门要组织专项力量，做好市本级专项整治工作，并负责指导县区相应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 强化饮用水安全监管。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水质（市环保局负责），开展县城以上集中供水企业的水质安全整治（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加强对用户水龙头水质检测（市卫计委负责），及时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卫计委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二)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全面开展县区、乡镇、村集中式供水水源地的污染整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清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一切与供水无关的建设项目，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污染型建设项目建设。（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卫计委、市畜牧水产局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三) 强化城乡供水水源安全监管。全面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安全排查，规范清理城市饮用水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开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及养殖污染整治，解决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问题。（市水利局、市农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卫计委、市畜牧水产局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四)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和全市地下水环境状况，大力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取缔或搬迁影响地下水水质的工矿企业、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对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实施封井回填。（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城管执法局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五) 强化河流“三清”治理。强化清理河面漂浮物、清除倾倒在河边的垃圾、清理非法渔网，建立和完善河道清洁制度，在全市大小河流开展清洁河道、清除排污口、清理整治乱搭建和违章畜禽养殖场等治理。（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畜牧水产局等参与，各县区具体实施）

四、实施步骤

(一) 梳理排查阶段（2018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10日）。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本方案，立即制定专门的实施方案并于12月10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联系人：彭丽艳，电话：13807465757）。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对饮用水管理全面开展梳理自查，查找问题，建立台账，细化分解任务，做到责任到人。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25日）。各县区、市直相关部门要

在自查的基础上，对照发现的问题，根据本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集中人员力量，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开展饮用水专项治理，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市饮用水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对各责任单位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同时，结合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建立全市饮用水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提高全市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情况于12月25日前报市城管执法局，由市城管执法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认真履行饮用水专项整治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切实提高对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真履行职责，开展整治工作。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由各县区长（管委会主任）、市直单位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直接安排调

度、现场排查隐患，解决问题。

(二) 明确整治要求。各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开展排查，要做到全方位、全覆盖，不留死角。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以县区为单位，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整改到位，要把城乡供水水质安全、水源地水质安全、水源地矿场整治、农村面源及养殖污染的整治和供水行业供水、出厂水、管道水、二次供水的检测管理作为本次整治的重点，切实抓出成效。

(三) 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区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定期协商、联合执法制度，形成各负其责、综合整治的工作格局。

(四) 强化督促检查。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对专项整治工作措施得力、效果好的，给予通报表彰；对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问题，将约谈、通报相关单位和个人，对违法违纪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曾令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曾令富同志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田庭安同志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中平同志的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王霈同志任湖南广播电视台永州分校副校长，免去其福田茶场副场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建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建国同志的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陈春明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派驻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凡易龙同志任市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国平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国平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正处级）。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建胜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郭建胜同志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诚杨继川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蒋诚同志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杨继川同志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9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扶建雄林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18〕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扶建雄同志任湖南省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永州汽车运输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林军同志任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飞燕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飞燕同志任湖南广播电视台永州分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曾全国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曾全国同志的市商务和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贾小平黄立华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贾小平同志的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黄立华同志的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显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显峰同志任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黄克峰同志任涔天河工程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卿铁军同志任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涛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涛同志挂职任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挂职时间一年，挂职期间不改变其原行政关系、身份和行政级别。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2日